

“只需背债，便可轻松获得200万元”？

遏制“职业背债人”问题刻不容缓

□ 半月谈评论员 毛振华 宋瑞

“只需背债，便可轻松获得200万元”——如此荒诞的“财富密码”，如今正在一些信贷链条的灰色地带悄然滋生、蔓延。“职业背债人”“摆烂”、非法机构“包装”，相关问题如同毒瘤，亟须切除。遏制“职业背债人”问题滋长，维护金融秩序和基层社会稳定，刻不容缓。

所谓“职业背债人”，是以出售个人信用为筹码，配合“黑中介”伪造材料，从银行套取贷款并抽取“好处费”的信用投机者。该群体大多是无征信、无稳定收入的“白户”，却在灰色产业链条运作下被“包装”成优质客户，实现骗贷目的。值得警惕的是，此类问题已然呈现组织化、线上化、跨域化特征。

组织化：从“引流—包装—骗贷—分赃—跑路”，各环节分工明确，有的负责锁定“背债人”，有的负责“包装”身份，有的瞄准特定金融机构，甚至还有个别银行工作人员在内部“接应”，产业协作网络可谓严密。一些“专业团队”甚至出现公司化、规模化的运作模式，套取银行资金上亿元。

线上化：在网上空间，“三个月躺赚两百万”“不用本人偿还债务”“只需贡献自己征信”等“暴富话术”极具诱骗性，“背债经验分享”“跑路攻略”类帖文不时出现。此类内容通过相关网络技术精准触达资质不足的小微企业或征信“白户”等特定人群，不仅降低了“拉人头”成本，更使得骗局快速扩散。

跨域化：该灰色产业链正从信贷活跃的东部地区，向中西部县域蔓延，并与“首付贷”“经营贷转按揭”等“黑灰产”相互交织，呈现多点散发、快速扩散的态势。各地存在监管政策不一、信息共享不充分等短板，不法分子借此跨域操作，使得风险识别与处置面临更大挑战。

“职业背债人”问题出现的背后，是贷款审核机制漏洞、基层监管机制薄弱、一些人群财富观走偏等多重因素叠加的结果。

从需求端看，一些小微企业或收入不稳定的征信“白户”缺乏风险意识，缺乏信贷常识，对违法背债危害性认识不足，财富观念逐渐走偏，渴望轻松赚快钱、赚大钱；从供给端看，部分农商行、村镇银行信贷管理薄弱，过度依赖

抵押物估值，忽视第一还款来源审核，内部控制和合规意识不足，为骗贷留下操作空间；从监管端看，县域基层司法资源有限，处置周期长、追赃率低，给灰色空间扩张留下监管盲区。

“职业背债人”不仅致使虚假贷款形成坏账、侵蚀金融机构资产质量，长远来看还容易形成多重抵押、资金嵌套，给基层形成巨额债务压力。要打出标本兼治、多方协同的组合拳，避免其诱发区域性、系统性风险。

斩断“传播途径”，瞄准关键环节，提高犯罪成本。有关部门、互联网平台应建立联动合作机制，持续清理违规内容，实施常态化巡查，避免“一抓就好转，一松就反弹”。优化技术手段破解“职业背债”信息的扩散难题，同时建立“黑名单”制度，实现“一处违规，全网受限”。

打击“犯罪根源”，布下“天罗地网”式的制度防线与风控体系。司法机关要在加大惩处力度、提高执法威慑力基础上，推动信息互通、风险联防机制建设。

有专家建议，依托人民银行金融基础数据库、银保监会EAST系统、住建部网签及不动产登记

信息等，建立“职业背债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实现人员、房产、贷款、资金交叉验证。金融机构要结合智能风控与人工审核，精准快速识别异常信贷行为，杜绝“唯抵押论”；同时，加强对金融机构员工的合规培训与警示教育，严防内外勾结、审核放水。

守护“易感人群”，破除“背债暴富”等观念误区，铲除不法行为扩大的基层土壤。可组织退休法官、律师、银行合规人员等担任金融领域的基层调解员，并将金融教育纳入基层治理范畴，增强群众风险防范意识。同时，在政法部门综治中心接入监测预警平台，与基层网格化治理系统互联互通，对接触“背债”相关信息的人群提前介入劝导，打通正规融资渠道，构建“基层预警+帮扶支持”的双重防线。

9月15日，金融监管总局、公安部联合发布第一批金融领域“黑灰产”违法犯罪典型案例，其中包括包装“职业背债人”实施贷款诈骗的案例。要持续对“职业背债人”等信贷领域“黑灰产”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全链条打击，遏制“职业背债人”野蛮滋长。

本报讯（范敬昊 来洪英）以求租名义接近受害人，利用手机银行“预约转账”功能，通过转账截图骗取信任，虚构事实多次使用空卡“预约转账”诈骗受害人财物共计7460元。近日，由广平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利用手机银行“预约转账”功能实施的诈骗案，经当地法院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马某犯诈骗罪被判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马某是肥乡人，为找工作借住在其广平的朋友家，因急需用钱，便萌生了“空手套白狼”骗取钱财的想法。6月16日，马某看到路某经营的超市门上张贴的“房屋出租”信息，遂以租房为名接触受害人。看房后，双方以房租每年4500元、押金500元达成协议。为骗取信任，马某在明知自己银行卡内没有钱的情况下，利用手机银行的“预约转账”功能制造转账假象，并向路某出示金额为5200元的转账截图。然后，马某让路某将其多转的200元兑换成现金给他。

首次得手后，马某又在随后几天内，虚构家中有急事、工人生病等理由，以同样手段骗取路某现金3300元及八条中华香烟。经鉴定，八条中华香烟价值3960元。6月底，路某核对资金账目发现并未收到马某的转账，经多次催要无果后，7月2日选择报警。

到案后，马某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称已将骗来的钱款用于日常花销，香烟全部供自己挥霍。8月15日，广平县公安局以马某涉嫌诈骗罪移送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县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马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因其自愿认罪认罚，赔偿受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可依法从轻处罚。9月2日，广平县检察院以马某涉嫌诈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日前法院经审理，依法采纳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

男子『空卡』诈骗获刑

行车勿侥幸 无证“驶不得”



AI制图:王圣玉

本报讯（鲍娜军 葛少仑）总有一些人明知无证驾驶是违法行为，却依然抱着侥幸心理驾车路上，不仅扰乱了道路交通秩序，还严重威胁自己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10月20日，高速交警一支队井陉大队依法拘留一名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二类机动车的当事人。

当日6时，执勤民警在石赞高速鹿泉南收费站执勤时，发现一辆小型汽车驾驶人在面对民警检查时神色慌张，刻意逃避对有效证件的检查。民警核查发现，该驾驶人杨某没有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属于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二类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民警对杨某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并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其采取行政拘留5日，并处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目前，杨某已被移送至井陉县拘留所执行拘留。

男子轻信驾照“免考包过”致账户被消费2.8万元

民警紧急拦截追赃挽损

本报讯（王阿曼）不用看题，不用练车，只需交钱，即可“包拿”驾照，面对这样的“好事”你会心动吗？日前，高阳县中年男子李某就因轻信此类“好事”掉入陷阱，被他人登录支付宝账户消费了2.8万元。幸亏他及时醒悟，立即报警，挽回了损失。

近日，李某向高阳县公安局反诈中心报警求助，称其遭遇了诈

骗。原来，当天李某在某短视频平台刷视频时，看到了一条驾照“免考包过”的广告。他按照广告上的联系方式，与对方取得联系。对方自称是“某职业技术培训中心”的工作人员，有内部渠道，不用考试就能让学员在两周之内拿到驾照。起初，李某还有一些顾虑。对此，对方提供了机构营业执照和学员反馈的截图，一心求驾照的李

某便相信了。随后，按照对方的要求，李某提供了身份信息报名注册，并下载了某线上会议视频软件，与对方开启了“屏幕共享”。在对方的一步步引导下，李某还进行了线上人脸核验。一系列操作后，李某发现不能登录自己的支付宝账户了。多次登录失败后，李某意识到自己可能落入了“陷阱”，赶紧报警。

详细了解经过后，接警民警对线索进行了分析研判，发现应该是在“屏幕共享”的过程中，对方获取了李某的支付宝账户信息，并更改了李某的账户密码，随后在购物平台，通过李某的支付宝账户消费了2.8万元。民警迅速启动紧急拦截程序，精准追查资金流向，拦截已购商品订单。最终，在多部门的紧密协作下，2.8万元被成功追回。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关于机动车临界报废告知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及行驶证作废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公安部令第164号）《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一条及《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第六十九条，我局通过《石家庄车驾管在线》微信公众号对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机动车所有人逾期未办理注销登记；临界报废的机动车及其所有人进行了网上告知和公告；机动车逾期检验等“五项告知”服务信息。冀A268P6（小型汽车）等3004辆机动车已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现公告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冀AZ586Z（小型汽车）等共3657辆机动车已临界强制报废期，现请机动车所有人尽快到车管部门办理注销手续；冀A02R5Q（小型汽车）等共27919辆机动车已逾期未参加检验；冀A051HC（小型汽车）等1619辆机动车注销登记未交回，公告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作废；冀AN52165（正式号牌）等10辆电动自行车注销登记未交回，公告电动自行车号牌作废，请机动车所有人尽快关注《石家庄车驾管在线》微信公众号进行查证。特此公告。

2025年10月28日

关于机动车驾驶证作废的公告

根据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九条及第九十二条，《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二条及一百零三条，现予以公告，初领实习期满分注销130129*****3837等5个；公告驾驶停止使用130125*****803X等2个；公告驾驶资格作废130123*****3312等21个；吸毒注销驾驶证130125*****0073等2个；增驾实习期满分注销370923*****2539共1个。为方便查询交通违法记分分值、驾驶人提交身体条件证明时间、驾驶证有效期止换新证期限以及“五项告知”信息，机动车驾驶人尽快关注《石家庄车驾管在线》微信公众号进行查证。特此公告。

2025年10月28日

法官释法



“好意同乘”是指驾驶人出于善意互助或友情帮助，允许他人无偿搭乘其机动车的行为，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搭便车”，具有无偿性和非合同约束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